

证券代码：838455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俊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

规定，年度报告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孙俊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续贷方案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包括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市支行	3,000 万元	合同约定期限	钱和生夫妇担保等

2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3,000 万元	合同约定期限	钱和生夫妇担保等
合 计		6,000 万元	——	——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授信额度为 34,000 万元，公司拟于该等授信到期前在 2019 年度选择续贷或还后办理方式循环使用该等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审批情况
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3,000 万元	2018-06-15 至 2019-06-14	钱和生夫妇保证担保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宁波银行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1,000 万元	2017-05-15 至 2020-05-15	钱和生、唐卫国保证担保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中国银行吴江中山支行、交通银行吴江分行、苏州银行吴江支行、中信银行吴江支行（银团）	30,000 万元	2018-12-25 至 2019-12-25 （经公司书面申请，可延长不超过 1 年）	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担保以及唐卫国、钱和生夫妇保证担保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 计		34,000 万元	——	——	——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交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授权公司董事会与银行办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贷款续贷或还后办理的相关手续。

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银行存量贷款到期后续贷或还后办理方案最终以银行信贷政策、规模调控为准。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涉及关联担保的，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经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完成授信融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前述关联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未收取任何费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苏州翔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申请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和生及其女钱亚萍拟为公司子公司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及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孙俊卿、杨春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武丽丽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核查了上述提名监事候选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查询。截止今日，上述提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并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追溯适用于 2019 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房投资情况及建设进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吴发改行备发[2016]321 号备案，公司拟新建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拟使用土地面积约 105 亩，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1)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太湖新城吴江八坼新营村 68667.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375.89 万元。(2)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太湖新城吴江八坼新营村 163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57.88 万元，至此，公司已取得项目 105 亩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18972 号不动产登记证（宗地面积为 70302.40 平方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经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吴土让（2017）字第 5 号及吴土让（2018）字第 26 号批准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已经吴环建[2017]20 号及 201832058400000112 审批/备案，项目厂房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701007 号、地字第 32058420180104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42170105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4201706270101）许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吴江发改备[2018]74 号年产冷轧合金带钢 5000 吨项目属于该项目范围）已签署合同金额 15,079.42 万元（不含设备采购），其中土地出让金 2,506.83 万元（包含契税、印花税 73.04 万元）、建设工程款及材料款已签署合同金额 12,572.59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含设备采购款），主要用于新增设备之后的基础预埋件以及厂区绿化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上述项目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订单情况以及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现状以及未来业务增长等因素后所做的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项目厂房属于新建，厂房建设期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8]1232 号），“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公司对上述项目投资及建设情况予以确认，并同意 2019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厂区设备采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预计投资不超过 14,000 万元用于采购生产设备，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相关设备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前述限额。相关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设备采购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设备采购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前述设备采购，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采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